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网址 <https://ggzy.tz.zbtb.gov.cn/jyxx/002001/002001005/20250527/9dfed254-b12d-4aeb-8d71-747788660ee4.html>）查询获悉，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牵头方）、浙江良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“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 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”项目的中标候选人，项目投标报价为 599,109,938 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一、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招标人：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EPC 工程总承包
- 3、工期：不超过 1095 日历天
- 4、项目概况：①渠首枢纽工程：包括泵前引水工程、蓄水沉淀池、提水泵站及泵站设施用房。②隧洞工程：包括龙角尖山隧洞、红茅山隧洞、郑公山隧洞、大屏山隧洞、三干管隧洞、大湾山隧洞、九干管隧洞、十干管隧洞、龙潭坑隧洞及施工支洞。③管道工程：包括总干管（含健跳港海底管道）、东总干管、二干管（二干管起点至 2-1 支管）、六干管、2-1 支管（2-1 支管至龙潭坑隧洞）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- 5、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 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”预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4

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4.13%。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，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异议，将依据相应程序，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。因此，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，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，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，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，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。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，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